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達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達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情形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；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，均係個人專屬物品或價值低微，均得掛失

重新申辦，如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世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黑色長夾	1個
2	現金	新臺幣6,000元
3	信用卡	1張
4	提款卡	5張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鄭達新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達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晚間10時4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李聖歲所有之黑色長夾1個（內含信用卡1張、提款卡5張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,000元）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嗣李聖歲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聖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鄭達新因居無定所，於偵查中無從傳喚到庭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達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聖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黑色長夾1個、現金6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未扣案之其餘物品，均係個人專屬物品或價值低微，不具財產上之利益，且均得掛失重新申辦，如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檢察官 劉 玉 書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